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23號

上訴人 陳俊彬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08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1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俊彬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如其附表一所示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共17罪刑並諭知沒收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及執行刑，改判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對原判決主文及論罪科刑之理由尚難甘服，認有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關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之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應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

01 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
02 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
03 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7 法官 洪兆隆

08 法官 何俏美

09 法官 高文崇

10 法官 汪梅芬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陳珈潔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